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冕木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冕木业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尽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科冕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89,755,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0,980,4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774,600.00元，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2,198,4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6,576,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日验证，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规定，公司将原冲减募集资金的路演及宣传等费用计7,498,450.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4,074,600.00元。

由于上述原因，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7,498,450.00元。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将上述费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储账户。

二、民生证券对科冕木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相关人员对科冕木业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获取科冕木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等。

三、科冕木业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科冕木业2011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公司2010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7,279,180.51元，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由在黑龙江穆棱注册的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在江苏泰州注册的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其上年已使用的资金于本年度已全部转回。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77,099.27元。

201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8,914,513.60元，201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05,398.9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8,914,513.6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82,498.25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42,584.6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1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2011年2月18日，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由黑龙江穆棱整体变更至江苏泰州实施。

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永安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342,584.65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大连庄河支行营业部	296056316791	6,739,357.54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永安支行	10217501040007078	1,644,832.11	活期存款
合 计	-	8,384,189.65	-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相差41,605.00元，为尚未结算的前期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费用尾款。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木材综合利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309,409,700.00元，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258,914,513.60元(含2010年度穆棱投入的57,279,180.51元,该投入在募集资金实施地址变更后已全额退回转入泰州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8,914,513.60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83.68%。预计该项目可在2012年7月建成投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木材综合利用项目	30,940.97	30,940.97	25,891.45	25,891.45	25,891.45	83.68
合计	30,940.97	30,940.97	25,891.45	25,891.45	25,891.45	83.68

2、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2月1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由黑龙江穆棱

整体变更至江苏泰州，实施单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于2011年7月22日到期已归还到募集资金专储账户。

经公司2011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款项于2011年11月28日到期已归还到募集资金专储账户。

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其他说明

201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2011年2月18日，经2011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的议案》。

2010年3月2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包括：支付土地出让金20,028,000.00元，购置工程设备600,000.00元，前期平整土地费用122,011.71元，三项合计20,750,011.71元。用于后期平整土地、建设综合楼费用8,557,970.80元，综合以上两项资金使用合计29,307,982.51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整体变更至江苏泰州实施，鉴于在穆棱当地已经投入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平整以及综合楼建设等费用无法实现转移，因此，2011年1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29,307,982.51元归还至公司在建设银行牡丹江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购置工程设备预付款27,971,190.00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业设备预付款，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完成之后，该设备将直接运至新的募集资金实施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公司将在泰州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所有放置穆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的资金包括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72,028,810.00元在内的资金，全部转至在泰州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1年8月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将公司用募集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对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的增资进行了减资，在完成减资之后，公司将所有放置在穆棱科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的资金全部转至在中国银行大连庄河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96056316791账号内。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科冕木业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科冕木业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说明》中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马初进 张星岩

保荐机构（盖章）：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